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佳德糕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英

訴訟代理人 王凱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